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方介绍

（一）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产”）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托集团整体资源及境外专业力量，发起并设立的资产管理机构。

（二）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养老”）是中国太平保险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之一，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养老保险业务以企业年金为核心，涵盖企业年金受托、投资和账管，养老保障委托管理，职业年金等多类养老金产品、管理和服务；在员工福利保障业务方面，涵盖针对各类企业和团体的寿险、意外险、补充医疗和健康管理等产品、管理和服务。

二、合作原则

（一）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协议

（二）双方同意在协议的指导下，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在双方及双方附属公司、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多层次的业务合作。

（三）双方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共同处理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三、业务合作内容框架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集团”）、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置业”或“本公司”）视太平资产、太平养老为重要的长期合作伙伴，选择太平资产、太平养老为金融保险业务的主要合作机构之一。太平资产、太平养老视商业集团、鲁商置业为重要的客户，在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商业集团、鲁商置业提供优质和优惠的金融支持和保险服务。双方根据发展的需要分别或共同选择合适的健康及养老类项目开展合作投资、合作开发、委托开发、委托运营管理等多种层次的合作。双方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融通业务合作、金融投资合作、大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业务合作、企业年金业务合作、员工福利保险合作。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有利于推进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5日